

15、政府采购政策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驻政采购-2024-05-33I）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轮异向切割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欣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绳锯、玻璃破碎器、电动钢筋速断器、电钻、开缝器、凿岩机、电动链锯、角磨机、木锯切割机、氧炔气焊切割设备、液压万向剪切钳、手动破拆工具组、哈利根铁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电切割刀、液压钻孔机、毁锁器、无齿锯、机动链锯、水泥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门锁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千斤顶、液压破拆工具组A、液压破拆工具组B、电动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中正应急救援装备（山东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4万元，资产总额为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泰州市鼎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